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2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捷智能”）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和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精神，特制定《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关注重点行业与重点客户，打造行业差异化解决方案

科捷智能是一家自有核心技术与产品的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已在全球15个国家成功交付800+个集成类项目，行业覆盖快递物流、电商新零售、锂电、储能、轮胎、汽配、新材料、化工化纤、家电家居、食品冷链、通讯电子、工程机械等。

科捷智能秉持“追求卓越、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聚焦智能物流、智能工厂和新能源业务版图，依托自有核心技术、产品、软件的先进优势，集成业内前沿科技和专项设备，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全链路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精益生产、降本增效、高质量发展的宏伟愿景，赋能物流和工业制造加快推进智能化改造和数智化转型。

基于国家对智能物流、智能制造及海外物流领域的有利政策，公司坚定战略定力，锐意进取，坚持智能物流、智能制造和新能源业务协同发展，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客户，大力开拓市场，公司2023年实现新签订单超23亿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在手订单总金额为20.74亿元、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公司在手订单总金额为24.45亿元，相关在手订单能够很好地支撑公司实现相关收入目标。2024年，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提升经营质量及核心竞争力：

1、智能物流领域

建设以智能物流为代表的现代物流体系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发挥着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作用。2022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明确到2025年，基本建成供需适配、内外联通、安全高效、智慧绿色的现代物流体系。

受国家积极政策影响，预计到2025年，电子商务交易规模将接近46万亿元。伴随着电子商业的高速发展，快递物流行业亦保有相当的体量和规模。根据国家统计局披露数据，我国规模以上快递业务量从2011年的36.73亿件，增长至2023年的1,320.70亿件。快递全年业务收入从2011年758亿元增长到2023年12,074亿元，仍呈持续增长态势。

在此背景下，公司持续深化国内战略客户合作，保持了同品类产品的优势市场地位，实现了战略客户综合供应链和海外业务的破局。2023年，公司智能物流系统及核心设备新签订单13.04亿元。

2、智能制造领域

推动智能制造发展是我国高质量发展转型的长期主线。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于“十四五”及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推进智能制造及其具体目标、措施。

公司坚持聚焦重点行业与重点客户，打造行业差异化解决方案；随着相关行业经验积淀成熟，公司新拓客户亦具有行业标杆效用，未来将助力公司有效拓展新客户，加快交付节奏。2023年末至2024年一季度末，基于公司在轮胎行业的案例及海外项目执行经验，公司抓住赛轮轮胎、昊华轮胎等轮胎化工优势领域大客户扩张投资需求，实现轮胎行业签单总额约4.55亿元，其中，昊华轮胎为公司新拓展客户，实现签单约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53亿元。2023年，智能制造业务新签订单10.24亿元，创历史新高。

3、新能源领域

公司组建了研发、销售售前、工程技术、项目交付及售后服务团队，能够为新能源电池制造领域提供物流、仓储整体解决方案及非标自动化装配产线，目前已经在锂电和储能打造了行业标杆项目，为未来市场开拓树立了良好口碑。公司新能源领域初具规模，新能源领域2022年的签单额0.71亿元，2023年签单额2.50亿元。

4、海外市场

加快国际物流体系建设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互利共赢的重要手段及新阶段任务。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健康发展，优化海外仓布局……加快国际物流体系建设，打造智慧海关，助力外贸企业降本提效。近年来，以跨境电商、汽车、社交媒体、医疗健康、游戏、金融科技为代表的领域掀起了一波出海热潮，从单纯的产品和服务出海逐渐走向制造出海和服务出海。对于产品出海与制造出海的外贸企业来说，国家对于国际物流体系建设的建设力度加强将成为其降本增效的有效方式之一，加快中国品牌的出海进程。

在海外市场，公司是国内行业中较早布局海外市场并形成规模化收入的企业之一，秉持国际化中长期战略，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新签海外订单额分别为3.96亿元、4.87亿元、6.27亿元，整体海外业务规模呈稳步上升态势。一方面，海外业务成为公司提升智能物流系统业务效益的重要抓手，公司已在印度、韩国、泰国、越南、柬埔寨等国家落地多个较大规模的项目并取得业务收入，与Shopee、Coupang、Flipkart、Myntra（印度电商平台）、Amazon（亚马逊，全球知名电商平台）等国际电商企业及跨境电商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服务国内大型工业企业出海建设需求，紧跟相关行业领域龙头企业投资需求为其交付海外智能制造系统项目。基于国际化战略目标，公司设置了香港、韩国子公司，以满足全球销售、运输、现场安装、售后服务的需求，充分利用国内工程师的研发能力和大规模制造优势，为海外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服务。

在提升经营业绩的同时加强成本管控是公司实现长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目标，虽然公司2023年业绩有所下滑，但积极业务储备及向高附加值业务领域转型已取得一定成效，并制定了进一步优化成本的切实可行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通过调整业务结构，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及智能制造领域业务，2023年相关板块签单额创历史新高，公司业务转型成效显著。主要体现在：

（1）在境外智能物流领域，公司近年来持续拓展智能物流系统海外业务，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形成有力推动；

（2）在境内智能物流领域，公司积极获取包括顺丰、京东等在内的下游主要客户相关订单，相关订单将为公司业绩稳固提供一定支撑；

（3）在智能制造领域，公司在智能制造系统业务领域的签单规模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各类下游应用领域持续拓展，在轮胎等行业巩固优势地位的同时，在汽车和汽车产业链、新能源领域取得突破。

2、公司将进一步推进“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建设，拟通过增加核心零部件自产比例、优化供应链模式降低成本。主要体现在：

（1）推进“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建设，加快标准化程度较高、规模效应较为明显的上游原材料自主生产进程，通过增加核心零部件自产比例、优化供应链模式，进一步降低原材料成本；

（2）进一步加强上下游合作，通过提高部套的标准化、模块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

（3）通过提高生产制造过程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精益化生产管理，进一步降低人工成本；

（4）聚焦下游重点行业、重点客户，打造标杆性案例项目，实现同行业不同客户解决方案的可复制性，降低新拓客户成本；

（5）公司采用专业化的职业经理人模式，采取集约化的管控模式，加强项目现场人员及物料管理，管理层级扁平，人员精简，运营效率高，有效的降低管理成本。

二、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紧密对接市场需求，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理念，加大新行业场景解决方案和基础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加强空中穿梭车、新型仓配解决方案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将机械手自动上件、窄带分拣设备、自动集包设备等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公司组建专门团队，加强基础技术的研发创新，加快视觉算法、调度算法以及数字化仿真等技术的研发，并在订单项目或研发项目中实现应用。公司建立了物料优选的原则和机制，统一定义物料属性和标准，实现物料信息的统一管理和共享，提升物料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同时帮助设计人员准确选择和使用物料，推动公司设计的标准化工作，提高设计效率和质量。

2023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6.37%，同比增加2.85个百分点。为应对加剧的市场竞争、巩固行业地位，公司加大新行业场景解决方案和基础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研发高素质人才团队的建设，2023年研发人员同比增加39.47%。

三、优化财务管理，加强风险管控

公司将积极推进财务管理及业务管理系统数字化升级工作，提升财务核算水平，完善财务数据分析工作，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务数据支持；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逐步拓展，境外业务逐渐增多，公司财务将进一步提升财务数据治理能力，为公司出海业务保驾护航。

同时，在资金管理维度，公司将运用财务数据分析及预测结果合理规划资金的使用，根据业务发展及时调整资金使用计划，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水平。为防范公司经营中的不确定性风险，提高现金管理水平，在保障公司经营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通过合规方式提高资金收益，实现资金安全与收益的平衡：

1、在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工作方面，公司将继续执行严格的信用政策积极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强化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工作，密切关注客户回款状况，定期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并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好回款工作；对于已经出现风险或高风险的客户，相关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评估其资信变化状况，一旦出现不利因素，将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化解坏账风险；

2、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审议披露，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

3、财务部门将持续关注国际汇率波动，及时分析市场趋势，保持谨慎和灵活性，以风险对冲的态度管理外汇敞口，包括优化换汇时机、购买套期保值产品等。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一）现金分红

公司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实际及未来规划，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已在《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公司已完成派发现金红利3616.98万元。

2024年，公司将更加注重投资者回报，统筹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探索更加有效的方式方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打造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二）股份回购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披露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第一次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拟以人民币3000万元（含）-6000万元（含）超额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第二次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拟以人民币3000万元（含）-6000万元（含）超额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通过回购股份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425,523股，回购金额达5057.73万元。

2024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完善公司治理、保持规范运作、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2024年，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通过打造更高效的管理体系、更科学化的管理机制来合规运营，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具体措施如下：

1、规范三会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优化、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时对治理规则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及完善，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公司充分尊重和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坚持合规、有效管理。

未来，公司将持续安排董监高参加专业机构和公司内部专业人员的培训，推动公司董监高在尽职履责的同时，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理解监管动态，培养自身自律和合规意识，保障投资者权益，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2、加强合规管理，深化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成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的修订工作，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规有效提供了保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公司治理水平上不断完善，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公司合规运作；加强质量管理，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并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持续优化现有业务流程，并梳理新业务管理流程，借助信息化工具实现高效管理目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同时，公司将持续深化落实内部审计工作，证券事务部、财务中心、内控审计中心等相关部门协同推动风险防控措施的执行，重点开展内部专项审计，确保审计结果的持续跟踪与有效反馈，以高质量内部审计助力公司合规运行，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全面保障股东权益。

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化，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全面规范信息披露事务，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增强公司透明度，确保所有投资者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未来，公司将继续严谨、合规、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好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平等性，致力于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为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将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信息披露专项培训，加强对内幕信息等重点事项的管理，防范信息披露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投资者关系工作体系，设立了投资者关系专用邮箱与投资者沟通热线，并于公司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频道，其中下设了“公司公告”、“实时行情”、“投资者互动”等多个分栏，使得投资者关系工作更高效，更容易上传下达，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创新，以更好的达成投资者关系工作的效果。

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不断完善投资者意见传递渠道，详细了解投资者的真实诉求，并通过各种渠道有针对性地回应，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树立市场信心。具体措施如下：

1、2024年，公司计划开展不少于3次（含）的公开业绩说明会，不定期接受线上/现场调研，广泛邀请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分析师等参加，通过电话、视频、图文、文字回复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全方位传递公司价值，降低投资者门槛，保障各类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2、公司募投项目“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和“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将邀请相关投资者参观公司，由专人陪同并详细介绍，提供更生动、直观的机会了解公司的发展历程，传递公司的经营理念。

3、公司将提高上证e互动平台及投资者关系邮箱的回复率，积极接听投资者热线，确保投资者问询渠道畅通无阻。

七、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

（一）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于2024年3月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实施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草案及授予情况，公司于2024年3月首次向26名员工授予了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以营业收入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与员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相结合，并设置了分批次归属安排，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及长期忠诚度，有效管理员工激励。

（二）持续优化完善管理层薪酬管理

公司建立了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月度工资、年度绩效薪酬组成，月度工资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发放，年度绩效薪酬将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相结合，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

2024年，公司将持续优化完善管理层薪酬管理，进一步强化管理层成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等，发挥经营指标的牵引作用，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通过多维度方式重点加强“关键少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职责，以切实的行动提升治理水平。公司在上市过程中，“关键少数”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就股份限售及稳定股价等方面进行了承诺。公司上市后，除组织“关键少数”人员参加资本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法定培训，同时将充分借助上海证券交易所浦江大讲堂、上市公司协会培训平台等监管培训资源，组织“关键少数”及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线上、线下的培训，确保“关键少数”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提升其履职技能和合规知识储备，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九、其他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专注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本方案是公司基于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计划，未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关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4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或“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柯利达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2023年10月柯利达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英众电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3.99亿元的服务器采购合同，并于2023年12月通过第三方间接预付货款1.7亿元。与该重大采购等相关事项未经柯利达股份公司董事会批准，与采购管理等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公司已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已终止该采购合同，预付货款已退回公司账户。

2、公司组织各部门、各事业部人员开始重新梳理公司主营业务模式的开展流程和采购流程（包含劳务采购、原材料采购）。对照最新资本市场的相关规则，加紧推进对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修改和完善；根据流程，对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付款审批制度等具体制度开展核对和修订。

3、加强印章管理，在公章使用上，加强对公章审批流程的管理。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印章管理，保证印章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安全性，进一步完善公司《印章管理办法》。

4、公司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权限与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5、保持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等专业机构的沟通，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加强学习，提升公司管理层的合规意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6、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及时了解和学习最新的政策和监管要点。遇到问题，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和咨询，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使公司规范运作。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500,000.00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500,000.00元，该政府补助资金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4-019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副总裁暨核心技术人员倪立华先生于近日因工作变动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的执行副总裁暨核心技术人员职务。

● 倪立华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有序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执行副总裁暨核心技术人员倪立华先生于近日因工作变动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的执行副总裁暨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倪立华先生在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暨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倪立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倪立华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后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倪立华先生于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在加入公司之前，倪立华先生历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中央研究所工程师，上海华虹微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主任、科长、部长，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部经理，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部长、总监、副厂长；离职前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及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立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396股A股股份及12,000股港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倪立华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倪立华先生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工厂运营管理及工艺整合的相关事宜。目前，前述工作已由高级副总裁林俊毅先生负责，相关工作均正常有序推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立华先生不存在参与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况。倪立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倪立华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双方针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竞业限制及相关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倪立华先生知悉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倪立华先生有违反前述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倪立华先生已完成全部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工厂运营管理及工艺整合工作已由相关人员承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研发团队经验丰富，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033人、1,195人、1,285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16.98%、17.68%、18.7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因倪立华先生离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6名变为5名，具体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Weiran Kong（孔蔚然）、倪立华、杨继业、钱文生、Hualun Chen（陈华伦）、桑凌之
本次变动后	Weiran Kong（孔蔚然）、杨继业、钱文生、Hualun Chen（陈华伦）、桑凌之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完善研发体系和人才团队的建设，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联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现有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倪立华先生已与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倪立华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双方针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竞业限制及相关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倪立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倪立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对子公司土地及附属资产有偿回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诚意”）将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328号所有的土地、房产、附属物装潢、附属设施、隐蔽工程、约定收购的设备（根据房地产估价报告中有评估价格一栏对应的清单确定）、绿化等交由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府下属的淮安市清江浦区宁淮浦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淮浦顺投资公司”）有偿回收。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收购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2,698.80万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本次交易经诚意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风险提示：上述出售事项最终收益确认时点尚未确认，本年度能否确认该项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府拟对江苏诚意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328号的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土地、房产、附属物装潢、附属设施、隐蔽工程、约定收购的设备（根据房地产估价报告中有评估价格一栏对应的清单确定）、绿化等资产进行收购。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江苏诚意将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328号所有的土地、房产、附属物装潢、附属设施、隐蔽工程、约定收购的设备（根据房地产估价报告中有评估价格一栏对应的清单确定）、绿化等资产交由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府下属的宁淮浦顺投资公司有偿回收，经协商确定收购费用总额为12,698.80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规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府、诚意药业签署有关合同及交易过程中的各项事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淮安市清江浦区宁淮浦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淮安市清江浦区宁淮浦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11067679580A
4、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枚乘西路119号
5、法定代表人：陈望陵
6、注册资本：33,3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3-05-13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房屋拆迁，物业管理，标准化厂房建设，园林绿化，城市无形资产有偿转让，销售不动产和土地使用权转让，建筑材料、五金、化工、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淮安市清江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淮浦顺投资公司100%股权，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持有淮安市清江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系宁淮浦顺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0、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90,236.88	310,719.71
所有者权益	-21,433.95	-21,591.99
营业收入	358.41	675.42
净利润	1.82	-161.6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关联关系及资信状况：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机构性质：政府派出机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812MB1B647511
4、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枚乘西路119号
5、负责人：季淑红
6、成立时间：2022年1月6日
7、关联关系：公司与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内容：包含江苏诚意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328号所有的土地、房产、附属物装潢、附属设施、隐蔽工程、约定收购的设备（根据房地产估价报告中有评估价格一栏对应的清单确定）、绿化等，具体如下：

1、土地情况

土地坐落：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328号范围。

土地面积：114,117.90平方米，对应产权证书为苏（2017）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71902号。

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2、房屋、附属设施等情况

交易标的所涉房屋、附属设施、设备（部分收购，部分搬迁）、隐蔽工程、绿化等以江苏中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泰评[2024]字第JXL2024005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为准，其中设备对应有搬迁费一栏的由江苏诚意搬迁，有评估价的由甲方收购。

（二）交易标的对应资产无法院查封、冻结，无抵押权人，无对外租赁及其他权利附带等情况。

（三）交易标的账面价值：截止2024年2月29日止，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4,413.99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903.1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对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截至目前江苏诚意处于停产状态中，后续暂无具体的生产经营开发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第三方评估价参考执行。相关情况如下：

1、评估单位：江苏中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评估项目名称：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拥有（使用）位于淮安市西安南路328号的房地产、附属设施及机械设备等补偿价值评估
3、评估报告编号：中泰评[2024]字第JXL2024005号
4、估价委托人：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价值时点：2024年3月8日
6、评估目的：为本次资产交易提供参考价值
7、相关评估假设：

⑴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够正常安全使用。

⑵假设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估价对象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交易，并能维持持续使用。假定洽谈交易期间房地产价值将保持稳定。

8、评估方法：成本法
9、评估结论：经评估收购标的资产补偿价值共计人民币12,698.80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江苏诚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宁淮浦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一）转让标的物

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甲、丙双方对江苏诚意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328号的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附属物、其他相关资产等进行收购。

乙丙双方负责收购价格的确定，甲方负责筹集收购需要的资金和费用，甲方向江苏诚意支付收购费用，甲方负责接收资产。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针对本协议所涉土地、房屋、附属设施、隐蔽工程、设备、绿化等，甲方向江苏诚意电汇支付收购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12,698.80万元），其中设备费用人民币34,857,780.81元（设备搬迁费用445,725.4元，设备收购费用34,412,055.41元）。

本次交易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税、印花税均由甲方承担，对应企业所得税则由江苏诚意按规定时间负责缴纳。

2、款项交付期限：按照下述情况交付

（1）甲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总收购费用的20%。

（2）乙方于2024年6月28日前腾空办公楼并交付，甲方于办公楼交付后10个工作日内再支付总收购费用的30%（即累计支付总收购费用的50%），甲方可拆除江苏诚意办公楼。

（3）除办公楼外的剩余所有厂房乙方须于2024年7月31日前腾空，腾空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总收购价款的10%，甲方可拆除所有房屋。

（4）被收购资产不动产过户登记当天，甲方支付江苏诚意收购总价款的40%后，乙方马上配合甲方完成被收购资产不动产过户登记。

（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收购费用的，应当从应付款之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2%标准向江苏诚意支付利息。

2、江苏诚意无故不办理被收购标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或者未在约定期限内交付被收购标的物的，江苏诚意除应继续履行协议外还应当从应履约之日至实际履行协议完毕之日止，以甲方已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2%标准向甲方支付利息。

3、甲方应协助乙方在办理不动产过户前结清被收购标的中的水、电、煤气、通讯等的所有费用，办理完不动产过户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协助甲方将水、电、气户名变更至甲方名下。如江苏诚意未结清上述费用的，甲方有权代为结清，相关费用从应付给江苏诚意的收购费用尾款中直接扣除，具体费用清单须书面告知乙方。

4、甲方如违反本协议，甲方除应继续履行协议外，还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收购费用已支付金额的年利率3.2%标准向江苏诚意支付利息并赔偿江苏诚意损失。

5、江苏诚意如违反本协议，江苏诚意除应继续履行协议外，还应当按照实际违约天数计，以本协议约定的收购费用已支付金额为基数，以年利率3.2%标准向甲方支付利息并赔偿甲方损失。

6、如果甲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者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的，丙方应当对甲方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四）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约定的收购总价款，包含甲方应当支付给江苏诚意的全部款项，除本协议约定事项外，本协议签订后，江苏诚意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或者丙方主张其他任何权利或款项。但因甲方、丙方违约或逾期支付款项超6个月的，江苏诚意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已付费用不予退还并要求甲方赔偿，其中对于毁损、拆除、已交付等资产，甲方应按对应的评估价支付江苏诚意，江苏诚意有权从甲方已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

3、本协议签订后，除本协议约定事项外，甲方和丙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江苏诚意主张其它任何权利或款项。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产生的净收益可能超过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的30%，具体影响金额需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核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公司资源优化配置，同时因江苏诚意员工劳动合同终止、资产出售，使员工薪酬、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费用大幅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江苏诚意的出售不涉及公司管理层的变动，并且已妥善解决员工安置事宜，江苏诚意不存在土地租赁使用情况。

（三）本次标的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七、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转让上述标的资产收到的款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由于标的资产由政府有偿回收收益的确认时点尚未明确，本年度能否确认处置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2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洪通”），巴州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5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2024年6月28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巴州洪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为“工商银行巴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4,8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

公司对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于2024年6月28日与工商银行巴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在2024年度预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列示的被担保方，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上述已经审议通过的为巴州洪通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巴州洪通的担保余额为6,7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10,000万元；本次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巴州洪通的担保余额为11,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可用担保额度5,200万元。本次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6日
4、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路西侧、南苑路北侧
5、法定代表人：卢成宝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日用品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巴州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巴州洪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85.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尉犁洪通持股4.5%，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781.52	60,499.16
负债总额	13,371.64	16,369.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508.57	11,511.87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43,409.88	44,129.99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18.07	41,449.39
净利润	-702.61	-100.53

9、巴州洪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3、担保金额：4,8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巴州洪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其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10,819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08,229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14%、59.7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莱尔”）。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成都莱尔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莱尔”）为控股子公司四川莱尔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3.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四川莱尔建设“年产3800吨碳纳米管及3.8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的资金需求，近日，四川莱尔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8亿元，借款期限为96个月。公司、成都莱尔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莱尔向该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成都莱尔为四川莱尔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3.8亿元。

四川莱尔本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借款，借款用途为：用于“年产3800吨碳纳米管及3.8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建设及置换因建设本项目形成的负债性资金”，四川莱尔同时以该项目的土地（川[2023]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17050号）为本次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并约定项目建成并取得不动产权证后转为现房抵押。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小平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进修路8号附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 成都科汇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0%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7,527.92万元　净资产：7,471.36万元 营业收入：0.00万元　净利润：-24.85万元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10,762.59万元　净资产：8,457.99万元 营业收入：0.00万元　净利润：-13.37万元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甲方）

2、保证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莱尔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3、被保证的主债权：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6月24日至2032年6月30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380,000,000.00元（大写：叁亿捌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四川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上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4、保证方式：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成都莱尔本次为四川莱尔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四川莱尔项目建设需要，上述担保有利于增强四川莱尔融资能力，为其“年产3800吨碳纳米管及3.8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项目产能建设顺利开展，推进公司碳纳米管的产业化进程，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四川莱尔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四川莱尔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78%。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星转债”评级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新星转债”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 调整后“新星转债”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 调整后新星转债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星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新星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3年06月21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06月27日出具了《2020年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新星转债”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调整后，新星转债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20年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